罪犯陈荣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4号

罪犯陈荣岩，男， 1995年8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16)闽06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岩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5000元（已缴人民币5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荣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闽06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23年10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荣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荣岩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，在平和县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价值人民币76965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陈荣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35.5分，合计考核分1966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388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30分。即2021年9月4日，因领导检查时，不按行为规范行动（未向分监区民警报告）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71.1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58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533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荣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荣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